**杭州诸商慈善基金会**

固定资产管理办法

（经2021年12月31日第三届第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）

 一、本会固定资产实行谁使用、谁保管。秘书处负责统一管理商会所有的固定资产实物，负责调剂、配置、变卖、报损、报废，并建立固定资产实物账。

二、各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固定资产实物责任人，负责落实本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实物的管理。

  三、固定资产实物与固定资产账相符，与各部门配置的实物相符。

四、固定资产实物账记载配置时间、型号、数量、位置等，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变更。

五、固定资产实物购入应保留使用说明书，随机配件、工具等。

 六、各部门人员应爱惜商会的各种设备等物品，并遵守使用规定，防止非正常损毁。

七、人员变动，及时将本人使用的设备物品移交秘书处。

八、附则。本规定自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